**南投縣政府衛生局**

**人類乳突病毒疫苗（HPV疫苗）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醫療院所名稱： 十碼代碼： | |
| 醫療院所負責人： | |
| 醫院等級別 : □醫學中心 □區域醫院 □地區醫院 □基層診所 □衛生所 | |
| 地址： | |
| 聯絡人： | 聯絡人電話： |
| 聯絡人E-mail : | |
| 是否為\_\_\_年度幼兒常規預防接種及/或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□是 □否 | |
| **一、專科醫師證書**（附專科醫師證書及HPV疫苗接種相關教育訓練證書影本）：  □婦產科 □家醫科 □小兒科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 **二、冷藏設備及疫苗管理能力：**  1. 冷藏 /監測設備符合規定：□是 □否；  2. 各層架溫度分布紀錄：□有 □無；  3. 冷藏設備啟用前連續2週之溫度控制範圍於2-8℃間記錄：□有 □無；  4. 高低溫度計準確性量測：□有 □無；  5. 具管理能力人員數：\_\_\_\_\_\_人；訓練 /認證明：□有 □無  **三、連線網際網路設備及功能**：□有 □無  **四、接種流程圖**（附流程圖）：  □有 （且需確認疫苗能實際接種於本計畫施對象身上） □無  **五、接種場所空間配置**（附圖示）：□有 □無  **六、接種人力編制（含醫師、護士、社服員及臨時可機動調派）：簡述服務人力配比與量能。**  **七、每日最高接種人數：\_\_\_\_\_\_\_\_\_**人  **八、避免擁擠施打規劃之行政措施：**  1. □ 開放預約：□網路 □電話 □傳真 □現場  2. □ 發放號碼牌  3. □ 規劃及公告接種流程  4. □ 開闊空間設置臨時接種地點  5. □ 其他  九、疫苗收費細目與金額  1.掛號費：  2.其他接種相關醫療費用：  **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利用同意聲明**：申請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及之個資料，做為辦理HPV疫苗接種相關業務使用。  **此致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**  申請人簽名（章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審核結果：□同意為HPV疫苗合約院所資格  □待審核；建議修正意見及補提報資料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不同意；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審核人：  審核日期：  單位主管： | |

備註：若原非疾病管制署之合約醫療院所，請衛生局於醫療院所申請時副知國民健康署。

**本項服務經費來自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菸品健康福利捐**

公費疫苗毀損賠償等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賠償等級** | **HPV 疫苗毀損原因** |
| **無需賠償** | 1. 因災害等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，致疫苗毀損者：依災害疫苗冷儲應變處理作業流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處理，專案通報國民健康署。 2. 疫苗針劑包裝透明膠膜未拆封前、瓶裝未開瓶前或於注射前發現有損壞、內容物不足……等無法使用情形者，應儘速通知衛生局（所），並將疫苗實體繳回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確認屬實。 3. 於注射過程因反抽回血、注射筒異常、推柄脫掉、疫苗掉落或抽取疫苗排氣時將疫苗排出等無法避免之情形，致疫苗損毀者，由院所出具報告，檢附實體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。 4. 於注射過程，因被接種者扭動等致疫苗破損、汙染或藥液流失者：由院所出具報告並經個案或家屬確認，載明事件發生情形，檢附實體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。 5. 因冷運、冷藏異常（如冷凍監視片破裂、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、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℃以下等情況者）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，但合約院所自行發現即主動通報，並檢具報告，經衛生局（所）審核通過者。 |
| **按 原 價賠 償** | 1. 合約院所於6個月內，發生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、4款合計三次（含）以上者。 2. 因冷運、冷藏異常（如冷凍監視片破裂、溫度監視片指數超出規範、高低溫度計顯示低溫曾達0℃以下等情況）或其他事故造成疫苗毀損，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，配合有效改善者。 3. 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之情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屬個案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 4.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不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 |
| **按原價 3倍賠償** | 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2倍違約金，並得終止合約：   1. 曾因冷運、冷藏異常或其他事故致疫苗毀損，經衛生單位查核發現，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。 2. 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情事，經衛生局（所）查核發現並有明確證據可歸責於院所之事實者。 |
| **按原價 5倍賠償** | 將公費疫苗蓄意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（單一事件），經衛生局（所）研判確立者，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4倍違約金，並得終止合約。 |
| **按原價 10倍賠償** | 下列事項按疫苗原價賠償外，加計疫苗原價9倍違約金，並得終止合約：   1. 蓄意違反善良管理人之保管義務，經查核疫苗發生遺失或短缺等情事。   蓄意將公費疫苗施打於非計畫實施對象（非單一事件）之情事或挪做自費疫苗使用，並有明確證據者。 |

備註：

1.本表未列載事項，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，據以核定賠償等級。

2.無需賠償等級：疫苗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等所致損毀，經各衛生局依本「公費疫苗毀損賠償

等級」判定列為無需賠償者，依「審計法」第58條，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

國民健康署轉報審計部審核，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；至疫苗報廢則依「各機關財務

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」規定辦理。

3.按原價賠償等級第1條所列，無需賠償等級事項第3、4款件數核計方式：（1）預防接種及

冷儲單位（預注門診、藥局等）以各單位之毀損件數分別合計。（2）學幼童集中接種作業

之毀損件數依不同地點、原因分別合計。